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筱姍

電話：03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684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69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學校辦理境外生華語文
教學應使用正體字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67266號函及教育部115年7月15日臺教文(六)字第115250253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自92年起已將推動正體字列為重要政策，並持續對外推動正體字華語文教學，以彰顯我國文化特色及傳承正體字文化內涵。

三、為維持華語文教學之一致性及正體字學習環境，請學校於辦理境外生（含外國學生、僑生及港澳生）華語文教學課程時，應以正體字作為教學及學習之基礎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